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0年度重訴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周奉立

被　　告　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政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13時50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6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